

**F—2012—0202)**

**(G**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璧山缙云山生态环山道路工程(一期路基工程)一车行道、璧山区缙云山生态环山

道路工程(一期路基工程)一骑游道路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大路街道龙泉村和沙坪坝区相连、七塘镇阳岫村、八塘镇阳龙村和北碲区相连。

3.工程规模：①车行道环山道路工程(KO+000~K15+406.003):农村四好公路(采用三级公路标 准),路基宽度8米，路面宽度7米。 一期主要为路基、排水、防护工程，路基工程主要技术指标为

公路最大纵坡8%,最小平曲线半径40米，盖板涵13道，圆管涵25道。

②骑游道(农业生产便道)路线全长16.442Km,全线基本上采用新建，个别路段与本项目车行道 并线，共用车行道路基。公路最大纵坡12%,公路等级为农村乡村道路，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度

3m,单车道。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95075890.85元(其中：车行道约67191483.58

元，骑游道约27884407.27元)。

5. 工程业主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二、**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 德 均 ,注册号： 20200904855000001939 。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周明明 ，注册号： JGJ1234961 。

监理员姓名： 张 云 ,注册号： 培证字第53095号

监理员姓名： 王程桦 ,注册号： 培证字第65713号

**五、** **签约酬金**

本工程监理服务包干费用： 58.34万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任肆佰元)

**六** **、期** **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包含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1监理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为起始时间，以项

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本项目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2缺陷责任期以(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满后为本合同监理服务期的完成时间。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无。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无。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始，至保修期满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伍 份，监理人 伍份。

委托人： ( 羞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住所：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https://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 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https://1.1.1.2)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https://1.1.1.3)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https://1.1.1.4)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https://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https://1.1.1.6)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https://1.1.1.7)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https://1.1.1.8)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https://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https://1.1.2.1)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https://1.1.2.2)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https://1.1.2.3)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https://1.1.2.4)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的全权负责人。

[1.1.2.5](https://1.1.2.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https://1.1.2.6)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监理**

[1.1.3.1](https://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https://1.1.3.2)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 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https://1.1.3.3)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 料。

[1.1.3.4](https://1.1.3.4)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 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https://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https://1.1.4.2)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https://1.1.4.3)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https://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https://1.1.4.5) 基准目：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6](https://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https://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https://1.1.5.2)合电价格：指蓝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https://1.1.5.3)费用：指为覆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 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https://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 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 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

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

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

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 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 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 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

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 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 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 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 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 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

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 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 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 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 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 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 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 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 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 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 监理人。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公章，并由委托 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

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 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 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

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

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覆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

任。

1.1.2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

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总监理工程师**

4.2.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 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 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2.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 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 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2.3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公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 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2.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 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3监理人员的管理**

4.3.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 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 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 项规定执行。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 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3.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 会议。

4.3.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4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

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5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5.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1.5.2 监理人立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崔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 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5.3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 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 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 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 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

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清，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

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 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 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 期延误。

**6.2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 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 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 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全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易有约 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 人承担。

6.3.3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 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 监理文件：接故监理文件时，委托人立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 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 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 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 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 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 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

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 **.** **1** **变** **更** **情** **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

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 **.** **2** **合** **理** **化** **建** **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 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 款约定。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涂专用合同条款男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改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 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 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9.2.2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 额的增值税发票。

**9.3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 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执行。

**9.4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 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 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 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 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

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 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 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

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 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 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https://1.1.2.2)委托人：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为： ,建设管理单位为：重

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招标文件；

(2) 协议书、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生效条件：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职务：

联系方式：

3.32 决定或答复

3.3.2委托人同意在涉及重大事项、安全问题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普通函件3个工作日内书面

答复，需要请示区领导做出决定的视具体情况确定答复时间 。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不批准监理人

提出的事项。

**4.** **监理人义务**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其他义务

**增加：**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24总监理工程师**

**增加：** 4.24.5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总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常驻时间，每月不低于 10天，离开现场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离开，每月驻场时间少于10天按照31000元/

天进行罚款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 黄 德 均 。

4.3监理人员的管理

增加：

4.3.5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常驻时间，每人每月不低于25天，离开现场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中请，经审 批后方可离开.少于25天按照2000元‘人天进行罚款处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明明：

4.3.7监理员在现场常驻时间，每人每月不低于25天，离开现场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 离开，少于25天按照1000元人天进行罚款处理。

监理员： 黄嘉、王程桦。

4.3.8休息时间，错班休假，必须有两个监理员和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在施工现场。

4.3.9监理方应对施工单位的各阶段投入的实际到岗人数(管理人员、工人及其他)、机械设备等进 行记录和考勤，并随月报一并报送给委托方代表，如未及时上报的，处监理人500元次的违约金；监理 方应每个月收集和提交工程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完成后的影像资料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资 料。

**4.4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增加：** 4.4.2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4.4.3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原则上监理人员不得更换， 发生不可抗力及特殊情况(例如：死亡、重 大疾病)确需更换人员的，须经业主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要求不低于资格审查人员资质要求。同时，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一人次需支付10000元违约金，向委托人递交违约金后可办理更换手续；专业监理工程 师更换一人次需支付5000元违约金，向委托人递交违约金后可办理更换手续；监理员更换一人次需支付 2000元违约金，向委托人递交违约金后可办理更换手续。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任一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 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按合同签约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

**在4.6款以后增加：**

**4.7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组成，专业配套和数量应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委派的监理人员应具备的资质证书、工作经验及 其他条件：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委派的监理人员应具备国家或行业、重庆市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证书。4.8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执行本项目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 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4.9在涉及工程延期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工艺、工程量、价款等变更)事项时，监理人需请 示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否则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的范围**

5.1.1 监理范围包括： 执行本项目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5.1.3本合同监理服务阶段范围包含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5.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其他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

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

55.1.32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3) 妆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24) 熟悉工程没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接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2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危大项目专项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

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27) 检查池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28)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2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汁划的调整：

(30)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3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3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3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

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检验、见证取样并按规定进行抽检；

(3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3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 并报委托人；

(3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3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3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3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4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交工、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1) 参加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4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4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监理文件要求**

5.4.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要求：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 求执行：

监理方应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推进情况，每月月初7日内报送上月的月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 安全、进度、投资、存在问题、解决问题的建议、项目进度款审核和相关文件资料审查的情况等),计划 更新周期为30天；每个季度提交一次季报，内容主要报告项目推进的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需委托方协 调解决的问题)。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2不适用。

**6.2** **监理周期延误**

按专用条件9.6款约定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出现通用合同条件中本款约定的情形时，如如法及监理报酬增加的按专用条件9.6款约定扶行：如 监理内容、范围或阶段减少的，应相应降低监理报酬。

**8.2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奖励：不适用。

**9.** **合同价格支付及结算** **9.1合同价格**

9.1.1 监理费按以下约定支付：

(1)支付货币：币种为： 人民币 ；

(2)价款确定方式： 中标价为合同价；

(3)监理费调整方式：不予增加；

(4)风险范围：包含市场价格涨跌、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一切风险。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

同价格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且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否则监理人每缺席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通用条件9.2、9.3、9.4款全部不适用。

增加9.5、9.6款：

9.5监理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每月按已计施工工程量与总工程量占比的同比例\*70%\*合同价款支付， 项目完工并 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约定监理服务费的70%;项目竣工验收(包含资料验收)后支付至监 理服务费的97%;相关部门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尾款。付款前，监理服务机构须提供合法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服务价款

支付到监理服务机构基本账户。

9.6 、结算原则

9.6.1本工程合同监理费58.34万元，为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期为6个月(自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为止),缺陷责 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 第三方责任人)的原因，造成施工期间监理服务期延长超过1个月的，对超期监理部分的月

份需计算超期监理服务费，未超过1个月的，不支付超期监理服务费。

9.6.2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超过1个月时，发包人将按照签定的监理服务费除以

工期得出每个月延期的监理服务费，再扣除1个月后按实增加监理费用，即：施工阶段监理

服务费(58 . 34万元)÷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6个月)=9 . 72万元×[延期(月)- 1(月)]。

9.6.3除此之外，其余情况监理报酬一律不予增加。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增加：** **(6)**

(6)监理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上岗，经查实项 目班子人员配备不符，经查实一次违约支付违约金1万元，1个月内仍未整改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监 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提出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限期更换相关人员并支付违约金，1个月内如不更换招 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支付1万元1人次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支付5000

元1人次违约金，更换监理员需支付2000元1人次违约金。

(7)监理人员应严格监理，对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抽查。接到请验单后，必须在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若超过24 小时才检验，每延误一次，给予监理人一次警告，并处监理人5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警告，要求在三日

之内撤换当事人。如按监理规范要求应该旁站监理而现场无监理人员的，处监理人500元/次的违约金。

(8)节假日期间监理必须安排至少有两名监理员和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在岗以确保工程施工的

正常进行，如因监理人员不足影响施工进行，处监理人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9)监理人员在上岗时应佩戴上岗证，上岗证上应注明姓名和岗位，如发现上岗时没有佩戴上岗证，

处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0)监理人员应加强廉政教育，不得向施工方收取加班费或其他任何钱物，否则一经发现将移交司

法机关处理，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11)监理人员施工期间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确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许可，否则，按以

下条款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总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常驻时间，每月不低于10天，离开现场 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离开，少于10天按照3000元/天进行罚款处理。

b)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常驻时间，每人每月不低于25天，离开现场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 后方可离开，少于25天按照2000元/人/天进行罚款处理。

c) 监理员在现场常驻时间，每人每月不低于25天，离开现场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离 开，少于25天按照1000元/人/天进行罚款处理。

d) 休息时间，错班休假，必须有两个监理员和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在施工现场。

(12)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多计工 程量或价款、委托人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等),均由监理人负责全额赔偿，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 损失累计达到监理报酬的20%以上的，委托人还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监理报酬总 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3) 监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监理人员工资，如果有拖欠工资情形的，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 人的报酬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代监理人向人员进行支付：

(14)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中直接扣除。

**129.**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伸裁：提交. 重 庆 伸 裁 委 员 会,按照中请伸裁时该伸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伸裁。钟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重庆市璧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一

**廉政协议**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 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

廉政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

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 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旅游等提供方使：

4、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减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三、**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

:务 …… ,用格扶行工程建设的方钟、政策，尤禁是有关勘察设浙、建筑活工安

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属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委托人工作**

**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与工程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联合作假，如**

**收方、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或材料供应 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

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监理人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或

材料供应商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或材料供

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 监理人不准向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介绍或为配偶、子 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

的材料、设备等。

9、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委托人

人员非法行赔，私下串通，摸害委托人利益，同时必织覆行刚委托人索落的上述

**其他的廉政义务。**

理人 … 果发况委把人，往人人有工发最政载工 为.空二委托人监

**察审计部或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工作人员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监理人进行报复。**

**四、** **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用方工行人员有温受在青同第、 一 …条责作行为的、接照管理权喂，裂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由公司确定处理：涉缣程带的，移交习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按涉案金额的10倍对乙** **方进行处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情节严重的、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五、**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监理服务期满为止。**

委托人：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监理人：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 件 二 ：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技术职称 | 以事玉专空监 理工作年限 | 拟拒任职务 | 执业资格证号 |
| 1 | 黄德均 | 男 | 大专 | 高级工程师 | 15年 | 总监理工程师 | 2020090485500000  1939 |
| 2 | 周明明 | 男 | 本科 | 工程师 | 8年 | 专业监理工程  师 | JGJ1234961 |
| 3 | 张云 | 男 | 大专 |  | 4年 | 监理员 | 培证字第53095号 |
| 4 | 王程桦 | 男 | 大专 | / | 2年 | 监理员 | 培证字第6571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